

提升建筑施工企业科研管理水平的思考

付生伟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劳动密集、收益低、耗费高等特点，为转型升级成高科技、智能化、创新型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突破核心技术刻不容缓。但是，传统的管理体系难以满足新时代背景下对于研发费用核算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方面的要求，不利于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企业的科研管理水平。

一、建筑施工企业在科研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 企业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协作不足

研发费用的收支情况均与科技部

门直接相关，作为科研经费支出的申请者和使用者，一线研发人员最清楚科研经费的用途和金额。只有科技部门在基础环节做好详实的记录，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才能在其基础上进行辅助汇总及后续归集审核工作。部分企业科技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不同职能部门之间沟通机制不顺畅，造成研发管理上权责不清，研发工作低效内耗。

(二) 科研项目管理体系不规范

1. 在技术层面，部分企业在研发成果及目标不明确、课题设立和技术路线未经过充分论证和摸底预研的情况下就盲目上马，研发技术指标没有足够支撑，出现因研发难度过大导致

项目失败或者还未研发成功就已落后的情况，造成科研资源的浪费。

2. 在科研范围界定方面，部分企业对科研项目的认定标准不明确。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号)，R&D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因此，对于下列技术工作，可作为公

费”，具体收费根据播出时段不同而有差异。此外，和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不同的是，电商直播平台还要收取和销售额挂钩的佣金，上述二者反映为供货商的销售费用。在税务稽查中，税务部门可以通过对供货商的反向核查，根据电商直播平台上报的交易信息，对比供货商向电商直播平台支付的“坑位费”、佣金等相关销售费用，以及库存商品的实际出库情况和物流信息，检查电商直播平台是否有漏报瞒报情况。同时，对于积极主动配合税务部门核查的供货商，应当予以适当奖励。税务部门应当建立起与供货商的长期协同合作机制，同时也要仔细甄别，避免供货商与电商直播平台等合作隐匿交易信息。

(六) 坚持税收中性原则，规范电商直播平台享受的税收优惠

现阶段，为了鼓励电子商务和电商直播行业的发展，我国给予了大量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表现为“税收洼地”的形式，即在具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行政区域内，可以享受当地政府制定的地方留存返还政策、简化税收征管政策等。而税收中性原则要求尽可能使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实体店铺的计税依据和税率、税收优惠等保持一致，从而保障零售行业经营发展的实质性公平，避免线上线下的税负不均问题。合理规范电商直播的税收优惠，维持税收公平，在促进电商直播发展的同时不产生过高税负，稳定市场秩序，保护线下实体交易。

(七) 采取信用等级动态评估机制对电商直播主体进行严格监管

我国税务部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借鉴国外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和治理措施。建立纳税信用等级动态评估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定期对电商直播主体的税收信用等级进行公示，对屡次失信的电商直播主体采取罚款、通报批评乃至强制下架等综合性惩戒措施，必要时可纳入征信系统，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方式对其进行制裁；对于依法主动报税、纳税的主体予以税收优惠等实质性奖励措施，激发其积极性。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6BJY154)支持)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武献杰

司内设项目,但不能认定为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R&D),更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在科研立项及结题方面,应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由科研主管部门集中审定后发文公示。部分企业对科研制度的落实执行不重视,导致实际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科研立项时间和结题时间与实际工程项目财务核算时间脱节,出现科研活动开始后补充立项、科研项目结题后财务仍继续归集研发费用等情况。

4.在技术资料的编写和存档方面,部分企业对研发材料的审核不严谨,存在将项目的施工方案等同于技术研发方案、将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作为研发记录等不符合研发技术材料要求的情况,导致最终取得的技术成果同项目实际研发目的对应关系不明显,引起审核部门对项目科研性质存疑。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与科研活动混淆

1.各职能部门确定科技人员的口径不同,导致同一个科研项目中的科研人员构成存在差异。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但在日常工作中,科技部门存在将建

筑施工项目中的管理人员纳入科研人员范围的情况,未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工程技术人员与从事研发活动的科研人员加以区分,导致财务部门归集研发费用时认定的科研人员(结合工作岗位判断)、科技部门填写计划书及科研项目中期或结题报告中实际研发人员和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科技人员(结合人员专业及职务判断)三方面无法匹配,影响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研发费用未与生产成本费用分割。部分企业内控监管不到位,年末为突击达成上级部门的指标,对研发费用数据进行人为调整,在没有充分的研发项目支撑的基础上将部分生产成本结转为研发费用。

(四) 研发管理制度及核算标准未与最新政策同步

部分企业在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后墨守成规,未根据政府部门修订更新的政策制度及时调整,导致在相关项目申报、审核时产生取数口径不统一、数据核算不准确等问题。

二、引发的研发费用管理风险

(一) 立项预算方面

部分建筑企业研发费用立项随意,未充分考虑研发课题的可行性和可研究性,存在预算不合理、未和课题紧密结合等情况。同时财务部门对立项活动和研发费用预算编制缺少参与,导致预算费用明细项目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容易引起主管税务机关对归集研发费用真实性的怀疑。

(二) 核算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建筑施工企业采用简单的台账或表格进行研发费用登记,未实现专门管理与单独核算。虽然对研发费用可以采用辅助账形式管理,但作为长远发展和研发流程的追溯,采用信息系统的专账管理可以有效降低

风险。二是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难以区分,带来研发费用核算范围难以界定、研发费用归集金额不准确的风险。三是企业使用的会计明细科目与规定的类型不匹配,存在被认定为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风险。四是研发费用实际发生与预算差异较大,且费用结构不合理。

(三) 数据口径方面

企业研发费用数据需要向相关机构和部门上报,包括负责高新技术申报审核的科技局、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审核的税务局、出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事务所以及地方统计局等。由于各归口部门的上报口径不一致,导致各部门收集的数据存在差异,给企业税务风险管控带来挑战。

(四) 风险管控方面

部分企业存在内控监管不到位、财税风险意识低、财务人员学习积极性不够、相关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增加了企业研发费用管理风险。

三、提高科研管理水平的路径

(一) 设立科研项目总负责部门

总负责部门从顶层设计上把握方向,推动制度落地落实,在执行过程中保障权责对等,其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编制实施全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2)依据发展情况组织修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规范;(3)组织编制审核专项方案,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研发方向;(4)负责统筹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5)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财务、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6)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建立项目成果库;(7)统筹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监督检查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总负责部门要对技术、人员、费用等进行统筹安排,实时指导与监管,自始至终为科研项

目活动提供稳定保障,让科研人员能够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技术创新、难点攻关上,克服分散、低效、重复的弊端,进行优化组合,合理配置资源,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二) 构建正向归集研发费用流程

科技部门及财务部门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要求互相配合,充分沟通,在有据可依、有据可查的前提下,参照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财务状况预期评估,动态调整,总结出既符合企业实情、具有自身行业及科研领域特色,又能在各项标准上满足外部审验标准,保证科研工作稳定开展,各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成长的良好循环的流程架构(见图1)。

(三) 建立开放的科技研发管理信息电子平台

电子化无纸化办公在优化中间环节,减少人力、物力、成本等方面均有显著成效。建立开放的科技研发管理信息平台,将年度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第三方评估等流程纳入电子平台集中管理,实行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痕迹化,项目管理相关纸质材料只需一份最终验收资料留档即可,能极大提升整体效率。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从动态管理、财务核算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估,借用外部资源有效促进企业自身科研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四) 多举措提升科研创新活力

1. 设置合理的创新奖励,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建筑施工企业涉及的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各种地质、气候、自然环境都存在一定偶然因素,会遇到各种偶发性施工问题,因此大到立项、重难点攻关,小到现场实验性调整一个螺栓的位置,都会产生创新的可能。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通过对专利、论文、工法、设备改进等成果设置阶梯级别的奖励,激发每一名

员工的兴趣,培养企业创新氛围。

2. 大力推动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可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对理论研究成果进行探索,不断尝试新的解决方案与解决思路,作为技术储备纳入研发成果库。校企合作共同推动创新资源整合,携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3. 积极参与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探索技术前沿。企业可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更直观地了解技术发展动态,吸取借鉴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研发成功还有机会获得相关科学进步奖项,有助于企业探索技术前沿。

(五) 加强政企沟通,遵循政策导向

企业应主动了解、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政策讲座、政企对接座谈会等活动,适当邀请主管领导和专家调研考察,在现有企业经营的基础上依照政策导向提前布局、迅速响应,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作者单位: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曹媛媛



图1 研发费用正向归集流程架构

主要参考文献

- [1] 叶晶. 建筑施工企业研发支出归集的探讨[J]. 建筑施工, 2020, (9): 1822-1824.
- [2] 李锋, 郝平, 吴金鸽. 建筑施工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与管理[J]. 中国总会计师, 2020, (6): 34-36.
- [3] 谢喆. 谈建筑施工企业的研发费用管理[J]. 大众投资指南, 2020, (12): 138-139.
- [4] 陈华. 建筑施工企业研发费用管理研究[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20, (7): 83-84.
- [5] 张玮. 建筑施工企业研发税务风险及支出财务防范[J]. 质量与市场, 2020, (4): 39-43.
- [6] 赵伯廷, 廖丹丹. 浅论以完善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建筑企业科技创新升级[J]. 中国总会计师, 2016, (5): 34-37.
- [7] 尹丽芳. 对建筑施工企业研发费用的思考[J]. 现代经济信息, 2012, (2): 39-41.